

概 述

济宁市位于山东省西南部，省属地级市，辖市中区、任城区、曲阜市、兖州市、邹城市、泗水县、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总面积 11168 平方公里，人口 786.4 万。

济宁市人杰地灵，是孔、孟、颜、曾等古代文化名人的出生地和主要活动地区；梁山因《水浒传》一书名扬天下，因此济宁有“东文西武”之美誉。济宁市煤炭资源储量丰富，是全国八大煤田之一，水陆空交通发达，京沪铁路、石新（乡）铁路、京九铁路、京杭大运河从境内通过；嘉祥机场开通至北京、佛山航线。丰富的资源，发达的交通，构成了济宁市经济发展的综合优势。

1991—2000 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史上非常重要的 10 年，也是济宁市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 10 年。

财政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1993 年前实行“定额上交加比例递增、超收分成”财政体制。兖州、邹城、曲阜实行定额上交办法，市中区、市郊区、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鱼台县、泗水县实行收入全留、定额补助办法，微山县实行收入全留、不交不补办法。1994 年起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了各级增收的积极性，财政收入稳定增长。1991 年济宁市地方财政收入 72164 万元，1995 年 106354 万元，2000 年 277829 万元。1991—2000 年，平均每年增长 16.16%，其中“九五”时期年均增长 16.96%，是“八五”时期的 2.39 倍。2000 年按老口径计算，济宁市地方财政收入亿元县（市、区）12

个，比 1995 年增加 6 个。市高新区地方财政收入亦突破亿元。财政实力的明显增强，为全市社会稳定、改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财政宏观调控能力显著增强，支出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济宁市各级财政干部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济宁市初步掌握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改善和加强财政宏观调控的经验。按照中央“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为经济的“软着陆”做出了贡献。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支出管理制度不断创新，支出结构不断优化。逐步加大了对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文体事业、公检法、行政管理等社会公共领域的投入和支持力度。1991—2000 年共支出 209.60 亿元，其中“九五”时期 148.58 亿元，是“八五”时期的 2.43 倍。全市用于企业挖潜改造的资金达 13.3 亿元，是“八五”时期的 6.33 倍；科技支出 2 亿元，是“八五”时期的 2.85 倍；农业支出 14.2 亿元，是“八五”时期的 2.02 倍；教育支出 33.1 亿元，是“八五”时期的 2.39 倍。重点领域支出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解决突出问题，缓解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发挥了重要作用。

传统理财观念进一步转变，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济宁市各级财政干部不断提高政治意识、经济意识、调控意识、法制意识、监督意识、服务意识、改革意识和开放意识，深入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理财方式和工作方式；不断转变增收、节

支、管理、平衡等计划经济条件下传统的财政观念和工作模式。在继续完善分税制改革和收入增长机制的同时，财政支出改革由点到面，全面推进。预算管理由“基数加增长”到实行“存量控制、增量调节”直至开始推行部门预算，预算管理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革。财政支出从包揽过多，到逐步开始清理规范，支出结构不断得到调整和优化。支出管理方式由分散支付到实施政府采购、集中支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提高。预算外资金由部门征收、部门使用，到实行“票款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预算外资金管理逐步规范。财政管理也由直接管理逐步转化为间接管理，监督管理成效显著。

财政工作大多体现为利益分配关系，是各级各部门关注的焦点，工作头绪多、难度大，特别是涉及到利益调整的财政改革

措施更是如此。济宁市财政工作之所以取得这样大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对财政工作高度重视的结果，同各级财政干部职工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求真务实密切相关。

财政实力增强，体制完善，为以后财政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还应该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如财政收入结构不够合理，可用财力增长缓慢，财政调控职能弱化，支出制度不严密，资金使用效益不够高，财政纪律比较松弛等。因此，新形势下财政工作任重而道远。各级财政干部要认真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求进步，谋发展，不断学习新知识，研究新问题，探索新方法，迎接新挑战，开创新局面，为济宁市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更大贡献。

大事记

1991 年

1 月 市财政局成立“ 财政收支自查领导小组 ”并指定专人调度情况。

1 月 市编委下发《关于建立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通知》。据此 市财政局、市国资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快组建各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意见》对机构设置时间、人员选配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6 月，世界银行副行长拉贾哥波兰先生到曲阜市参观访问。

7 月，成立济宁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领导小组办公室 副县级事业单位 挂靠市财政局。

9 月 市委下发 63 号文《关于改革粮食经营体制的意见》对粮食流通体制实行稳定物价、放开销价、盈亏分离、委托办理机制。

11 月 30 日，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科更名为综合计划科。

11 月，《梁山财政志》（1941—1990）正式出版。

12 月，市财政局成立共青团财政局机关支部、驻厂员管理处支部。

12 月，金乡县在全省率先成立第一个农税法制机构——金乡县人民检察院农税检察室。

12 月 31 日，市财政局成立收费罚款管理科，与综合计划科合署办公。

12 月底，《微山县财政志》（1953—1985），《曲阜财政志》（1940—1985），《邹县财政志》（1840—1989），《泗水县财政志》（1886—1985）相继出版。

12 月底 邹城市财政总收入突破亿元大关 跨入全省财政亿元县市行列。

1992 年

1 月起 将市、县外贸企业下放地方管理，济宁市率先实行了由外贸企业直接向财政部门承包的政策。

1 月底，全市城镇经济制度改革进入实际运转阶段。

4 月，成立山东省财政厅驻济宁市财政局省直企业财政驻厂员科。

5 月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准离任。

5 月 迟振邦任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5 月，市财政局副局长谭成义任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7 月 成立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正县级事业单位，挂靠市财政局。

9 月，市财政局成立农业税征收管理科。

10 月，市财政局档案管理达到省二级档案管理标准。

11 月，谭成义兼任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经理。

12 月，《嘉祥县财政志》（1840—1990）正式出版。

12 月 30 日，市住房基金管理处更名为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1993 年

1 月 隋云宽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4月10日，成立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

4月市财政局制订《济宁市预算外周转金管理使用办法》。

4月，谭成义当选为市政府副市长。

5月曲阜市成立农税检察室。

7月1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简称“两则”)。

7月，市级财政系统全面清理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并印发了通知。

8月，《金乡县财税志》(1840—1990)正式出版。

9月，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副司长马金铎到泗水县视察指导财政工作。

9月马堃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9月，《鱼台县财政志》(1840—1990)正式出版。

11月，邹城市财政局被国家财政部、人事部授予“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994年

1月1日起全市改革“包干制”财政体制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1月1日起全市开征个人所得税取消奖金税。

1月起，全市各级财政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零基预算”管理办法。

2月市财政局制订《济宁市财政局党组廉洁勤政守则》、《济宁市财政局会议制度》。

4月4日，山东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大检查会议在曲阜市召开。世界银行中蒙局局长尼古拉斯·霍普先生、世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彼得·鲍泰利、世行官员水利专家郑兰生先生及省市领导180人参

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前往曲阜市南辛镇万亩井灌项目区检查。此次活动菲律宾《大公报》予以报道。

4月市财政局印发《行政机关通讯费用管理办法》。

5月，财政部农业司司长张震国一行到梁山县指导工作。

5月，金乡县在全省率先成立收费管理局。

7月市国资局制订《国家股权代表考核奖惩试行办法》对鲁抗医药企业集团实施授权经营。

7月，市财政局副局长隋云宽任市局党组副书记。

8月，市地税局局长孙永刚任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9月30日，成立市财政局财政信用资金管理科。

9月，张延根兼任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经理。

1995年

1月，市财政收回建设银行济宁分行代行的财政基本建设管理职能。

2月23日市财政局增设税政科、基本建设财务科。

3月，市财政局党组印发《关于1995年反腐败工作的实施意见》。

6月全市各级国资部门围绕《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月活动并摄制专题片《火热的六月》。

6月市财政局印发《财政局党组关于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公务宴请和不准用公款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的具体规定》。

7月1日起，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统一印制、统一发放建立收费票据准购证制度。

7月 市财政局制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济宁市公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8月 市财政局印发《济宁市财政局财政周转金管理办法》。

9月 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出台《关于鼓励企业进区开发的若干规定》。

11月，市财政局与市黄淮海平原开发办联合下文 将 1988 年后的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由农业综合开发办移交市财政局管理。

11月，嘉祥县对预算外资金管理体制进行了根本性变革 变两权不变为‘还所有权于政府 还管理权于财政’实行预算化管理。此项工作在济宁市属前列，比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早 8 个月。

1996 年

3月 市财政局发起成立中国‘孔孟理财’思想研究会。

5月，济宁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职能并入市财政局。

5月，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撤销 职能并入市财政局 由每年一次的大检查变为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5月，市财政局副局长张延根任市局党组副书记。市财政局副局长隋云宽调市地税局任局长。

5月，全省财政系统乒乓球比赛在济宁举办。

6月 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统一办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保险的通知》。

7月，市国资局局长吕凤怀任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9月 9—29 日，市财政局在财校举办全市财政系统第一期微机应用技术培训班。

12月底 济宁市连续 10 年实现财政收入收支平衡。

12月底 任城区、金乡县地方财政收入突破亿元。

1997 年

1月 1 日起 执行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取消原全额、差额、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办法 实行‘核定收支 定额或定项补助 超支不补 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1月，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对土地出让金管理实行“缴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登记”制度。

1月，曹旭东任市财政局纪检组组长。

3月，成立济宁市纺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国资局授权将纺织行业全部资产由其统一经营，具体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

4月 市财政局增设社会保障科、世界银行贷款科、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撤销收费罚款管理科。

5月 16 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改为副县级行政单位。

5月 按照新的会计证管理办法 全市统一组织了会计人员建档、换证、年审工作。

7月，市中区在全市率先推行了预算外资金‘票款分离’管理办法。

7月，市财政局纪检组长曹旭东任市局党组成员。

10月，市政府印发《济宁市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该办法在全国属最早颁发的国资管理法规。

11月，《济宁市财政志》（1840—1990）正式出版。

11月，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开设“168”个人住房公积金电话查询系统。

12月底，微山县地方财政收入首次突

破亿元大关。

1998 年

1 月 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1988 年颁布的《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1 月，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停止一切资金投放和融资业务，工作重点放在资金回收上。

1 月起 全市统一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收检查证”制度。

5 月 市政府批准成立“济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 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委员 下设办公室 与市国资局合署办公。

6 月 29 日，成立中共济宁市财政局机关委员会。

6 月，曹旭东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6 月，张明生任市财政局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7 月 6 日，成立济宁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为副县级事业单位，挂靠市财政局；成立济宁市产权交易中心，副县级事业单位 隶属市国资局。

10 月，为加强市级财政宏观调控能力 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财政分配具体办法的通知》。

10 月，济宁市全面推行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

10 月，嘉祥县成立嘉祥县会计管理局 隶属县财政局 在县直单位试行会计委派制。会计委派实行回避和试用制度。

11 月，为适应新形势需要，市财政局控购办公室对个人购买小汽车只办理审查审批手续，不再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

11 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被国家人事部、财政部评为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

12 月 1 日起，根据市房委会颁布的《济宁市市区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暂行办法》停止住房实物分配 实行货币化分配。

12 月，市财政对困难县市区实行“转移支付”办法。

12 月底，嘉祥县、泗水县地方财政收入突破亿元大关，跨入财政亿元县行列。

1999 年

1 月 30 日 市财政局与外经贸委完成了外国政府贷款业务划转财政部门归口管理的交接工作。

1 月 按照市委、市政府用 3 年时间在 全市重点实施科教兴农“111”工程的要求，市专项安排 500 万元资金用于市级科技示范园建设。

3 月 2 日，嘉祥县在全市最早设立政府采购中心 建制为股级事业单位 隶属县财政局。

4 月 市财政局制发《济宁市财政公用数据网设备、软件管理办法》。

4 月，市财政局举办第一届春季田径运动会。

4 月，成立共青团济宁市财政局委员会。

5 月 市财政局开展《行政复议法》宣传活动 并将每年 5 月份定为“法律、法规宣传月”。

6 月 1 日 市纪委、监察局在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设立常年工作联络处。

6 月，原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济宁组撤销后，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批、审核上报等职能正式移交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

7 月 16 日 财政部农财司副司长褚利明到济宁检查指导工作。

7 月 18 日 农业部、财政部、团中央在 兖州联合举办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工程

动仪式，财政部农业司司长张振国及省厅领导到会并讲话。

7月，成立济宁市财政局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规税政科。

8月，吕凤怀任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正县级。

8月，刘欣伦任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

9月14日，省财政厅厅长张昭立赴曲阜考察工作。

9月30日，济宁会计师事务所与市财政局脱钩成为自主执业 自负盈亏 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社会中介机构。

10月15日 市国资局印发《关于规范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的通知》。

11月起，按规定停止对专控商品附加费的征收。

12月，兖州市成立兖州市财政监督局。

2000年

1月起，对济宁市重点建设单位实行财政部门进驻专职监督员制度。

1月起，济宁市地方彩票市场的监管职能由同级财政部门承担。

1月，《济宁市市级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3月16日，省财政厅厅长张昭立赴嘉祥县调研指导工作 市长周齐、市局党组全体成员陪同。

3月20—5月29日 市财政局开展“三讲”教育活动。

4月，省财政厅副厅长丛吉滋到曲阜考察工作。

5月10日，市财政局举办全市第二届会计知识竞赛暨全省电视大赛预选赛。

5月26日，市财政局举办职工篮球比赛。

5月 市财政局参加“全省财政法规知识竞赛”并获先进组织奖。

6月19日 成立市政府采购中心 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市财政局。

6月25日 全市组织开展《会计法》宣传月活动。

6月 市国债服务部撤销 尚未到期的凭证式国债移交工商银行办理。

6月，市财政局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立。

7月起，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实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办法 市财政局印发《济宁市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实施意见》。

7月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迟振邦调任“孔子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9月 张延根任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9月，市财政局举办庆祝建国51周年大型歌咏比赛。

10月，国家税务总局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局局长徐嘉彤到任城区甜叶菊特产基地检查指导工作。

10月，济宁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工作由财政部门交人事部门。

11月1日起 按照鲁财预字〔2000〕65号文《关于取消专项商品审批的通知》 济宁市取消专控商品审批制度。

12月，市财政局与团市委共同组织“全市财政十佳青年卫士”评选及“全市青少年财税知识竞赛”活动。

12月31日，邹城市财政总收入达99959万元 居全省县市区首位 地方财政收入48652万元 居全省县市区第三位。

12月31日 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汶上县、梁山县地方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

第一篇

财 政 体 制

第一章 定额上交加比例递增超收分成财政体制

1991 - 1993 年, 省对济宁市仍实行 1987 年的‘定额上交加比例递增超收分成’财政体制, 即收入基数减支出基数之差定额上交省财政, 定额上交每年递增 8%。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8% 以内和增长 15% 以上的济宁市全留, 增长 8 - 15% 部分, 上交省 5%, 市留 95%。收支基数的确定以 1985 年收支决算为基础, 调整 1985 年、1986 年企业事业单位上划下划收支数, 换算 1986 年收支基数, 核定 1987 年财政体制。按上述体制计算, 1987 年济宁市上交 2315.4 万元, 其中定额 2072.2 万元, 增长 8% 部分 165.8 万元, 增长 8 - 15%

部分上交 77.4 万元。1991 年上交 4067 万元, 1992 年上交 4392 万元, 1993 年上交 4743 万元。

济宁市对各县市区的算帐口径与省对济宁市相同。具体情况是:

一、对收大于支的兖州、曲阜、邹城定为“定额上交加比例递增、超收分成”体制, 上交基数每年递增 8%, 收入增长 8% 以内和 15% 以上部分, 三县市全留, 收入增长 8 - 15% 部分, 兖州、邹城留成 92%, 上交济宁 8%, 曲阜留成 95%, 上交济宁 5%。按此体制计算, 兖州、曲阜、邹城上交济宁财政, 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县 市 区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兖州市	1038.1	1123.4	1256.3	1371.6	1481	1599	1727
曲阜市	303.1	327.8	349.1	385	427	475	513
邹城市	1409.1	1527.4	1864.2	2013.3	2174	2348	2536

二、对支大于收的市中区、市郊区、现任城区及泗水、鱼台、金乡、嘉祥、汶上、梁

山等 6 个县实行收入全留, 定额补助财政体制, 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县 市 区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市中区	788.2	788.2	785.5	785.5	786	389	401
市郊区	361.5	361.5	361.5	361.5	362	362	362
泗水县	314.4	314.5	315.4	315.4	315	315	315
鱼台县	302.8	302.8	302.8	302.8	303	303	303
金乡县	311.9	311.9	311.9	311.9	312	312	312
嘉祥县	349.4	349.4	349.4	349.4	349	349	349
汶上县	335.3	335.3	335.3	335.3	335	335	335
梁山县	—	—	—	170	170	170	170

1990年,梁山县从荷泽划归济宁市管理 财政体制定为“收入全留、定额补助”。财政交接以 1988年各项收支数为准 收入基数 2430万元 支出基数 2600万元 济宁

市对其定额补助 170万元。

三、对收支基数基本相等的微山县 实行收入全留,不交不补财政体制。

第二章 分税制财政体制

第一节 省对济宁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1993年 12月 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决定从 1994年 1月 1日起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1994年 2月,省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意见》,决定从 1994年 1月 1日起 对各市地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一、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具体内容

(一) 财政收入的划分

中央级财政收入: 增值税的 75% 部分 关税 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 消费税 中央企业所得税 海洋石油资源税 证券交易税的 50% 部分, 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铁路、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部门集中交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央企业上交利润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 除现在地方已经负担的 20% 部分外 以后发生的出口退税比 1993年增加的部分, 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省级财政收入 石油、石化、电力、有色金属等中央四大部门所属企业交纳的增值税 25% 部分及其营业税, 银行营业税(含

省级非银行金融企业营业税) 省级企业所得税、上交利润以及亏损补贴(不含地方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中央及省级企业交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证券交易税 50% 部分 其他原属省级的各项收入。

市级财政收入: 中央四大部门以外的企业(包括卷烟企业) 交纳的增值税 25% 部分 营业税(不含银行营业税和四大部门所属企业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路、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部门交纳的城建税) 市地以下企业所得税、上交利润及亏损补贴 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含中央及省级企业交纳的部分) 个人所得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不含中央及省级企业交纳的部分) 屠宰税 农牧业税 农业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 遗产税和赠予税 土地增值税, 其他原属于市级的各项收入。

资源税, 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作为省与市的共享收入。资源税中石油资源税作为省级收入, 其他资源税省暂不参与分成。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省分享 5%, 市分享 95%。

(二) 财政支出的划分

分税制财政体制, 重点是确定收入划分问题 支出划分范围和内容没有变动 省与市的支出划分, 仍按原体制规定执行。

(三) 省对济宁市税收返还的确定

为了保证各级既得利益, 逐步达到改

革的目标 实行分税制以后 省上划中央的收入, 中央财政将按基数再返还给山东省。省对济宁市税收返还的确定, 执行全国统一规定 即按 1993 年实际收入以及税制改革和各级收入划分情况, 计算出净上划中央的收入数额 (即消费税 + 75% 的增值税 - 中央下划收入) 以此作为以后省对济宁市税收返还基数。1994 年后 税收返还额在 1993 年基数上逐年递增, 递增率按全国增值税和消费税平均增长率的 1:0.3 系数确定, 即全国的消费税和增值税每平均增

长 1% 省对市税收返还额增长 0.3%。如果 1994 年后上划中央收入达不到 1993 年基数 中央将扣减省里的税收返还基数 省财政也将相应扣减济宁市的税收返还基数。

省财政厅以鲁财预字 [1994] 第 95 号文核定济宁市 1993 年税收返还基数为 59482 万元。按此财政体制, 济宁市 1994 - 2000 年上交中央“两税”及税收返还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上交中央“两税”	60847	74648	94465	116630	130451	153743	175744	175744
税收返还	59482	63456	68095	72874	75448	79453	82902	82902
其中: 1:0.3 增加返还	0	4043	4639	4779	2574	4005	3449	0

注: 1994 年在上年税收返还基数 59482 万元 扣除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未达基数 69 万元 调整后的税收返还为 59413 万元。

二、新老体制过渡

按照中央关于新老体制渐进过渡的规定 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 省对各市地按新体制运行, 但老体制规定济宁市包干上交仍继续实行递增上交, 上交额不减少或增加税收返还额 过渡一段时间后 再逐步

规范化。为了进一步发挥上交地市的积极性 对包括济宁在内的 8 个地市包干上交递增比例由 8% 调减为 7.5% 收入增长 7.5% 以上部分, 省里不再参与分成。1995 年, 省财政厅规定济宁市上交比例调整为 5%。

1994—2000 年济宁市原体制上解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上解数	5220	5481	5755	6043	6345	6662	6995

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 原来省拨给地市的各项专款, 该下拨的继续下拨。各地市 1993 年负担的出口退税以及有关年终结算事项, 确定一个数额作为一般上解或补助处理, 以后年度按此定额结算。

三、配套改革及其他政策措施

(一) 改革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

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 将地方国有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到 33% 同时取消承包办法; 考虑到部分企业盈利水平低的现状, 作为过渡办法 增设 27% 和 18% 两档照顾

税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的利息列入成本，本金一律用企业留用资金归还。取消对国有企业征收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逐步建立国有资产投资收益按股分红、按资分利或税后利润上交的分配制度。作为过渡措施，对 1993 年前注册的多数国有全资老企业实行税后利润不上交的办法，同时，微利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也不退库。

（二）建立健全地方税收体系和管理体制。

一是成立各级地方税务局。二是按照中央授权，加快地方税收立法工作。三是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强化征管手段，提高征管水平，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三）改进预算编制办法，硬化预算约束。

实行分税制后，省对市地的税收返还列省预算支出，市地相应列收入，市地财政对省的上解列市地预算支出，省财政相应列预算收入。省与市地财政之间都不得相互挤占收入。改变省代编市地预算的做法，每年由省提前向市地提出编制预算的要求，市地编制预算后，报省汇总成全省预算。按照一级财政相应有一级金库的原则，健全地方财政金库体系，各级金库分别向同级财政负责。同时，建立起规范的税收返还制度，以保证财政支出的需要。

（四）妥善处理原由省政府批准的减免税政策问题。

为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于 1993 年 6 月 30 日前，经省政府批准实施的未到期的减免税项目或减免税企业，重新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查确认后，继续执行到 1995 年。从 1994 年起，对这些没有到期的减免税项目和企业，实行先征税后退还的办法，其中中央收入部分，由中央统一返还给省，属于市地以下企业的，由省财政

根据企业隶属关系，统筹返还给各市地，各市地再逐级返还给企业，用于发展生产。

（五）进行分税制配套改革。

研究制订对所属县（市、区）的财政管理体制，并报省备案。

第二节 济宁市对县市区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对县市区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目的是为了正确处理市与县市区的分配关系，做到既能保证市级必要的财力，又能调动各级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市与县市区税种的划分，除上划中央和省的收入外，对个别税种的划分进行适当调整，可使市与县市区都有主体税种，都有稳定增长的收入来源。

坚持整体设计和逐步推进相结合。体制办法力求规范化，收入划分、税收和转移支付办法做到全市统一。老体制中存在的问题，暂不作调整，有关补助、上解和结算事项继续执行，作为过渡，在分税制实施中逐步完善。

一、财政收入的划分

（一）中央财政收入和省级财政收入，市对县与省对济宁市相同。

（二）市级财政收入：

中央四大部门以外的驻市区市级以上企业缴纳的增值税 25% 部分，营业税（不含银行营业税和中央四大部门所属企业营业税，含市级非银行金融企业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路、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等部门缴纳的城建税），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中央和省级企业交纳的部分，含市属县市区企业交纳的部分），市属县市区企业交纳的增值税 5% 和营

业税 20% 部分, 市属企业所得税、上交利润及亏损补贴, 其他原属市级的各项收入。

(三) 县市区财政收入:

中央四大部门及市属驻县市区以外的企业缴纳的增值税的 25% 部分, 营业税 (不含银行、中央四大部门所属企业和市属驻县市区企业营业税) 市属驻县市区企业缴纳的增值税 20% 部分和营业税 80% 部分, 县市区以下企业所得税、上交利润、亏损补贴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税和赠与税、土地增值税, 其他原属县市区的各项收入。

(四) 资源税、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作为省、市、县市区的共享收入。

资源税市与县市区五五分享, 同时取消兖州、邹城老体制中资源税定额上交任务, 但对其资源税市级分成的 50% 低于

老体制定额上交的部分, 年终结算补齐。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省分享 5% 市分享 25% 县市区分享 70%。

为保持税种划分的规范性, 除资源税、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按分享比例, 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按预算级次平时分别入库外, 市级分成的市属驻县市区企业缴纳的增值税 5% 部分和营业税 20% 部分, 平时交入县市区金库, 年终由市财政进行结算。

二、财政支出的划分

分税制财政体制, 重点是确定收入划分问题, 支出划分范围和内容没有变动, 市与县市区的支出划分, 仍按原体制规定执行。

三、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的确定

1993 年执行全省统一规定。济宁市核定各县市区税收返还基数见下表:

县市区	基数(万元)	县市区	基数(万元)
市中区	2141	微山县	1884
市郊区	2200	鱼台县	2622
兖州市	5383	金乡县	1967
曲阜市	8580	嘉祥县	1820
泗水县	2520	汶上县	1485
邹城市	5666	梁山县	2244

按税收返还的方法计算, 1994 - 2000 年各县市区税收返还数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市中区	2130	2183	2271	2355	2446	2525	2525
任城区	2399	2520	2701	2870	3123	3371	2717
兖州市	5748	6295	7029	7527	8079	8276	7907
曲阜市	9733	10264	10925	11377	11989	11989	10522
泗水县	2654	2919	3082	2989	3001	3169	3283
邹城市	6719	7343	8057	9039	10860	11837	11586
微山县	1991	2500	2844	3157	3157	3369	3433
鱼台县	3146	3957	4106	3316	3296	3299	3307
金乡县	2150	2397	2528	2700	2819	2819	2810
嘉祥县	1909	1913	2123	2125	2179	2192	2193
汶上县	1585	1629	1831	1906	1916	1992	1998
梁山县	2298	2298	2329	2383	2382	2420	2420

四、新老体制过渡

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 济宁市对各县市区按新体制运行，但老体制规定包干上交的邹城、兖州、曲阜市仍继续递增上交，包干上交递增比例由 8% 调减为 7.5%。收入增长 7.5% 以上部分，市里不再参与

分成。对中区、任城、泗水、鱼台、金乡、嘉祥、汶上、梁山 8 个县区继续补贴，补贴额不予递减。不论是上交额还是补贴额，均不减少或增加税收返还额。对微山县仍按原办法执行 自收自支 不交不补。

1994 - 2000 年兖州、曲阜、邹城上交市财政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县 市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兖州	1857	1996	2146	2307	2480	2666	2866
曲阜	567	610	656	705	758	815	876
邹城	2827	3039	3267	3512	3775	4058	4362

1994 - 2000 年对县区原体制补助情况 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县 区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中区	401	401	401	401	401	401	401
任城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泗水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鱼台	303	303	303	303	303	303	303
金乡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嘉祥	349	349	349	349	349	349	349
汶上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梁山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五、配套改革和其他政策措施

(一) 改革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

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 将地方国有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到 33% 增设 27% 和

18% 两档照顾税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利息列入成本，本金一律用企业留用资金归还。取消对国有企业征收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逐步建立国有资产投资收益按股分红、按资分利或税后

利润上交的分配制度。

(二) 改进预算编制办法 硬化预算约束。

实行分税制后,济宁市对县市区的税收返还列市预算支出,县市区相应列预算收入,市与县市区财政之间都不得相互挤占收入。改变市代编县市区预算的做法,每年由市提前向县市区提出编制预算的要求,县市区编制预算后报市汇总成全市预算。按照一级财政相应有一级金库的原则,健全地方财政金库体系,各级金库分别向同级财政负责。同时,建立起规范的税收返还制度,以保证各级财政支出的需要。

(三) 妥善处理原由省批准的减免税政策问题。

对于1993年6月30日前经省政府批准实施的未到期的减免税项目或减免税企业,重新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查,确认后,继续执行到1995年。但从1994年起对没有到期的减免税项目和企业实行先征后退的办法,其中中央收入部分由中央统一返还给省,属于市地以下企业由省财政根据企业隶属关系统筹返还给市地,属于县市区以下企业由市财政返还给县市区财政,县市区财政返还给企业,用于发展生产。在计算增长率时,因这部分收入属于不可比因素,要从1994年收入中扣除。扣除额按各县市区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的数字计算。

1998年10月16日济宁市财政局下发《关于调整财政分配具体办法的通知》,对财政分配格局进行了调整:从当年开始,各县市区按上年地方财力的5%上交市财政,通过财政体制结算集中。1998年先按1997年的年度财政决算为依据2.5%集中,以后年度均按上年度地方财力的5%集中。计算基数为财政决算,计算口径是:地方财力=地方财政收入+原体制补助+

税收返还±结算补助-专项上解-原体制上解,从1998年开始对1997年1月1日以后投产的中央级、省级、市级企业,不论企业所在地,其增值稅的25%部分和营业税全部(除中央、省另有规定外)作为市级收入,征收入库时直接交入市级金库。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按《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决定》和省财政厅《关于将中央及省级企业单位的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划为地方固定收入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地方稅划归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

1999年12月执行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税务部门罰款收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0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违反稅法规定偷稅、逃稅、骗稅、抗稅和逾期未繳稅款而少繳、欠繳稅款的,税务部门在令其补繳少繳、欠繳的稅款后对其加收的滞纳金及处以的罰款,均按纳税人繳納的稅款分别预算级次繳库。其他罰没收入属國稅部门的全部上交中央財政,属地稅部门的全部上繳省財政。

2000年2月,省财政厅、省工商局下发鲁财文字〔2000〕2号文《关于上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费的通知》,根据省政府鲁政发〔1999〕19号文《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对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费上划省管理。预算内经费上划1045万元,罰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预算外资金收入仍按省财政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鲁财预字〔1999〕12号文《关于上划罰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预算外资金收入的通知》的规定,全部上繳省级國庫和省级预算外资金专户;1998年全省各级財政直接列支的职工住房公積金、养老保险费及离退休工资等社会保障费另行结算,公費医疗仍由